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085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第八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辦法。(1080085673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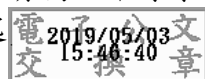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8年第八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之遴薦日期自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6月28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「108年第八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2樓)。
- 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208，電子信箱：sl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8/05/03



1080002420